

##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1年4月24日向各监事发出。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11层大会议室召开。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。实际出席3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）。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月明女士主持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以74,709.2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
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以74,709.2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3. 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使用8,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8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